

彰化縣漢寶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0 學年度 第 4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1 年 6 月 8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圖書室			
出席者	校長	黃素珍	一年級 代表	洪千祜	特教 代表	陳薇如	英語文 科目代表	邱佩如
	教導 主任	尤振吳	二年級 代表	劉育量	語文 領域代表	徐文芬	本土語 文 科目代表	施惠敏
	總務 主任	蔡雲成	三年級 代表	陳于倩	數學 領域代表	尤家旺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張淑媛
	輔導 主任	蔣佩芸	四年級 代表	賴恩堯	自然 科學 領域代表	徐英勵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王仲明
	教務 組長	陳育珍	五年級 代表	許嘉玲	社會 領域代表	陳育珍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蔡之祥
	訓導 組長	王仲明	六年級 代表	羅齊眉	藝術 領域代表	蔡雲成		
主席	黃素珍 校長			記錄	陳育珍			

討論事項

壹、主席報告：

今天我們召開本學年度期末課發會會議，本學年度仍然因為疫情的關係停辦了很多活動，目前的疫情還處於高峰期，這陣子辛苦各位行政同仁、各位老師及護理師了，要隨時因應疫情及政策的改變做調整，又要忙於線上課程及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謝謝大家同心協力互相配合，讓校務正常運作、課程照常進行。

今天的會議主要要討論及議決通過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中的各項議題。我們先就課發會要討論決議之事項先進行說明，等一下請教務組長帶領會議進行，逐案討論，也請各位老師委員共同審核討論並議決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謝謝大家。

貳、討論及議決事項：

案一：議決本校 111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說明：

1.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各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規劃，應依照該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綱要規劃。
2.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一、二、三、四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應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其餘年級之學習節數仍應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之。

決議：各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規劃如下表

彰化縣立漢寶國小 111學年度 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								
3-2 「111學年度」節數分配表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 /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	6	6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	1	1	1	1		
		英語文	-	-	1	1		
		數學	4	4	4	4		
		生活	社會			3	3	
			自然科學	6	6	3	3	
			藝術			3	3	
			綜合活動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3	4	4			
總節數		23	23	29	29			
國小九年一貫課程								
領域 / 科目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本國語文	5	5				
		本土語文	1	1				
		英語	2	2				
		數學	4	4				
		社會	3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藝術與人文	3	3				
		綜合活動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領域總節數	27	27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5	5					
總節數		32	32					

案二：審核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說明：

本校各領域教科書評選委員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進行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評選結果如下表單：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

年級 課程 版本	年級		年級 課程 版本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首冊	康軒						
國語	康軒	南一	國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			英語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數學	南一	康軒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生活	康軒	南一	社會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與生活科技	南一	康軒	康軒	南一
			藝術與人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決議：審核通過

案三：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依規定，國小中、高年級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4~6篇。

決議：本校111學年度每學期命題作文至少4篇，並請明訂於本國語文領域課程教學進度表中。

案四：討論通過本校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說明：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審查項目依「彰化縣課程計畫平台」下載之『空白表格』需填寫項目，逐項檢核。

決議：通過本校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通過日期111年6月8日。

案五：審議本校111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

說明：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特殊教育班(不分類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案六：進行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說明：總結性課程評鑑依本校110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逐項檢核

決議：依檢核表記錄之檢討事項，研議於新學年度改進實施。

案七：111 學年度申請開設之「新住民語文課程 A 班」，擬排定於早自習時間(7:50~8:30)上課

說明：

110 學年度選修越語 A 班課程之四位學生，經 111 學年度選修本土/新住民語文調查表調查後，四位選修越南語之舊生仍於 111 學年度繼續選修(四年級一位學生，五~六年級共有三位學生)。因此，越語 A 班課程仍需安排於早自習時間(7:50~8:30)，以避免影響這四位學生其他領域之課程。

決議：針對 111 學年度「越語 A 班」排定於早自習時間(7:50~8:30)上課，課發會委員全數同意通過。

案八：本學期 5/23-6/10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暫停實體課程，故原訂本學期要舉行之校外教學必須停辦。延至何時辦理，在此提出討論：

決議：

1. 如新冠疫情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仍處於管制狀態，則取消辦理原定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舉行之校外教學。
2. 如新冠疫情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解除管制，且疫情已受控制，則考慮續辦原定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舉行之校外教學，方案及地點照原定計畫舉辦。

案九：111 學年度，正逢本校 80 週年校慶，校慶相關事項決議如下

- 決議：1. 本校 111 學年度之 80 週年校慶以運動會暨園遊會形式舉辦
2. 日期訂定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